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云南农村信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SHOW 13th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8年4月]论城市商业银行内部治理体系的构建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朱良全] 来源: [本站] 浏览:

1995年,为了化解各个中心城市信用社的金融风险,国务院决定将城市信用社组建成地方性银行,从此拉开了城市商业银行发展的序幕。作为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城市商业银行以“行”的崭新形象进入了金融领域,积极服务于中小企业、市民和地方经济建设。经历10多年已经成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城市商业银行当前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相对展,城市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已经滞后,金融发展的经验教训一再表明,银行的稳健发展和都必须建立在商业银行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之上。随着中国入世承诺放开金融期的届满,金融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一系列新的课题摆在城市商业银行面前。完善城市商业内部治理结构势在必行。

一、城市商业银行内部治理体系存在的问题

(一) 产权不明确,城市商业银行产权结构不尽合理
 面临激烈的国内银行业竞争,深化城市商业银行改革必须以产权结构调整为导向。设立城市的初衷是通过股份制这种现代企业制度形式,形成对银行经营者的产权约束,从而解决城市中普遍存在的“所有者缺位”和“内部人控制”现象。虽然从形式上看,城市商业银行均有的基本要素,但是绝大多数是国有股占控股地位,或大股东为国有,或者成立时有政府(或门)背景,而民营、个人股东都占比较低。

(二) 利益相关者复杂
 在城市商业银行治理结构中,不仅包含了股东、董事、债权人、总经理、监事等利益,而且银行、外管局、审计署、银监会等代表国家利益部门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城市商业银行现实经营目标选择上“必须兼顾商业原则与社会稳定原则相统一,追求利润最大化与追求社会效益相统一”。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二者之间必然存在矛盾和冲突在实现多重目标,在经营过使经营目标产生激进倾向导致经营行为不审慎,从而忽视对存款人(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三) 具有更加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网
 对于一般公司而言,信息不对称和委托代理关系主要表现在股东与高级代理人之间。而城市在信息不对称方面要复杂得多,城市商业银行就是一个由多重委托代理关系组成的网络。城行治理问题的复杂性主要是由监管者(鉴于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各国政府都管给予了高度重视)、存款人和贷款人的存在而引致的。

城市商业银行的信息不对称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即存款人与银行之间、股东与高级代理人款人与银行之间、监管者与银行之间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由此导致城市商业司治理问题较一般企业公司治理要复杂。现代商业银行根本特点是在产权结构上实现了所有权的分离,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形成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在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信息对称,不可避免地产生信用风险。

(四) 公司组织架构不健全,决策程序不规范。对于城市商业银行而言,主要表现在:
 1. 董事会未按规定行使职权,决策缺乏透明。如有些银行参加董事会的人员不规范,2/3董出席会议,履行董事职能,不利于董事参与银行决策。董事会的议事表决过于随意,影响董的正确性。

2. 董事会功能不全。不仅董事会在人员和结构上还存在一定缺陷,缺乏专家型董事,而且董的决定银行经营方针、进行战略决策、控制风险等核心职能发挥不够,基本上是通过听取行告的形式来对银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不直接进行决策,与以董事会为决策核心的现代结构还相去甚远。

3. 监事会形同虚设,监督缺位。没有专职的执行监事,因此监事只是在监事会上发挥作用,会监事”,从目前各行监事会的工作来看,主要对银行的各项财务报表以及会计事务所的审行审核,远远达不到各行监事会议规则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对监事会的要

4. 高级管理层缺乏制度约束。城市商业银行的党委会和行长办公会是银行内部决策机制的核加这两个会议的成员基本一致,一般情况下均为银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高级管理层既负责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发展计划,又负责具体执行,决策与执行一体化,从而使权力过分集管理层。

(五) 信息披露透明度弱
 市场发挥约束作用的前提条件是提高银行经营的透明度,而这要求银行加强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有利于银行体系的安全稳定的运行,也可以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城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仍然存在以下问题:(1) 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全面。过量披露有利于隐含自身的财务信息,夸大自己的经济实力和经营业绩、缩小不良资产和亏损额;缺乏对非财务信息的披露,缺乏对风险资产的分析 and 披露;(2) 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如高估利息收入,准备金提取不足,甚至歪曲伪造财务数据;(3) 信息披露不及时,故意拖延披露的时间;(4) 信息披露的范围狭窄,利益相关人看不到财务资料。

二、构建城市商业银行内部治理体系的对策

(一) 产权结构改革

优化股权结构,使股权多元化。城市商业银行公开上市是解决此问题的主要途径。公开上市可以促进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结构合理化,使各方参与主体都能对经营决策进行权衡和选择,对银行的经营层起到制约作用。

股权过于集中,不利于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和分散化,容易形成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不平等关系。因此,城市商业银行进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中必须做到投资主体多元化。具体来说:(1) 大股东适当减持,便于吸收更多的中小投资者;(2) 在适当时机增资扩股,再定向募集一部分法人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入股,使城市商业银行从股权结构上进一步增强内在的发展动力和压力。

(二) 引进和选择合适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银监会颁布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作出了硬性规定,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起人股东中必须包括合格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这显示监管部门对于境外战略投资者正面影响的肯定。城市商业银行应在股份制改革的基础上,通过吸引战略投资者,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境外战略投资者参股中资银行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是在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发生的,是国际银行业并购浪潮在中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SHOW 13th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国的延续和发展。自1995年上海银行引进国际金融公司（IFC）以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引资、合作的步伐一直未停止过。2001年南京市商业银行引资到位、2003年西安市商业银行牵手加拿大丰业银行、2004年9月8日济南市商业银行与澳洲联邦银行（CBA）正式联姻、2005年4月澳洲联邦银行又入股杭州商业银行19.9%。目前，已有上海、北京、西安、济南、杭州、南京、宁波和南充等8家城市商业银行引入了境外战略投资者。

（三）优化董事会的运行机制，力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美国花旗集团董事会的17名董事中有13人来自外部，美国十大投资银行的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68.4%。建立合格董事会主要有以下三点要求：（1）确立董事的类别。通过适当的方式和机制，按规定的程序推选出真正对商业银行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的不同类别的董事和董事人选，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形成合理和科学的集体决策。（2）促进董事会尽职地工作。在董事会内部建立起有效的制衡机制和激励机制，使每个董事都不只是代表自身或局部的利益，而是代表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和商业银行的长远利益。（3）建立董事会所属的专门委员会，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制衡和决策的作用。（4）董事会应就对银行经营管理层的监督和激励形成定期评估的机制。

（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作用

独立董事有利于弥补监事会外部监督的不足，城市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决定了城市商业银行更需要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维护中小股东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独立董事至少可以发挥两个方面的作用：

（1）在董事会决策方面，独立董事的个人学识和经验可以为董事会提供更加充分的依据、更为开阔的思路，提供一些内部董事人员无法估计和考虑到的建设性意见；（2）独立董事因为“独立”，与公司关系人无厉害冲突，可以站在法律及公正的立场上，评价是非，有效制约和监督公司的内部董事及大股东的行为。在独立董事的选任上，可以采取大股东提名回避制，由中小股东提名选举产生。

（五）建立多样化、高透明的激励约束机制

激励与约束是相辅相成的，激励弱化，约束也难以强化，在放权与激励的时候，不能忽视责任约束，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1）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包括薪酬、升职以及其他方式在内的经济或管理上的激励机制。逐步建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2）薪酬标准由以职位和工龄为基础过渡到以技术和竞争力为基础。推行货币化薪酬制度；（3）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要进一步完善对董事、经理人员和监事的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其报酬与银行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相一致，与经营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

参考文献：

【1】陈德胜 周平胜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风险分析与评价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7 87-92

【2】窦洪权 银行公司分析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5 153-157

【3】金鑫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86-189

（作者单位：安徽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